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律·指南针版真题解析

唯一一套全面收录02年-14年共13年真题的参考书

- 1.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 2.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 3.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⑧ 理论法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律指南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62 - 0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120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93.5 字数/2501千
版本/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62 - 0	定价:1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马 钧 邹 睿 高小聪 杨光远
卢少锋 邓金华 孟凡娟 李 丹

您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教材、真题、法条是备考司法考试的三大利器,但历年真题的重要性却被很多考生忽视,编者接触很多“问题”考生,第一种是在后期学习中倾诉自己对司考学习越来越迷茫,知识点都懂,但总是记不住,把问题归咎于自己的记忆功力差。第二种则是再战的考生,再战不仅没有给他们带来优势,反而增加了学习的压力。这两类考生都很勤奋,教材认真看,老师的课程认真地听,但是都有一个在编者看来很严重却被他们忽视的要害——对真题的使用出现了问题,但是他们都没有系统地、反复地做真题。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置疑,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题目最全。本书是唯一一套全面收录2002年-2014年的典型司考真题的参考书,个别学科由于新法变动太大,个别年份的题目已无任何参考意义,一般作了删减。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上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教育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作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应果断将其剔除,以节约考生的备考时间。

通过对本套真题的研究,我们希望考生可以尽量达到以下几个层次:

1. 熟悉考题,把握命题考点

通过对真题的研究,熟悉命题中的常考点、必考点,熟悉命题的基本特点和模式,例如把握具体考点的命题方向、视角,熟悉哪些知识点可能相互结合予以命题。

2. 做对真题,牢记正确答案

答案应以官方公布的为准,除非涉及新法,官方公布的答案没有问题。不要轻易否定官方答案,如果对官方答案提出异议,其主要原因可能是自己的理论不能解释真题而已。

3. 解剖真题,理解命题思路

研究真题,不要在意自己是否选对答案。做错了,多想想自己为什么做错,之所以犯这样的错误,原因究竟是因为什么,以便下次针对同一问题,再也不要犯相同的错误。当然,做对了,也不是就放任不管,而是多想想,这个题的考点是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命题。换言之,无论对错,都必须知道为什么。

4. 举一反三,掌握关联考点

我们复习历年真题,是为了应对当年的考试,如何在过去的考题与将要进行的考试之间架起一道沟

通的桥梁,就是我们复习所要追求的目标。所以,在准确理解真题的考点之后,还要多想想,与该题考点直接、间接相关联的知识点还有什么。因为将来在针对同一考点进行命题的时候,为了避免考题重复,命题者会选择另外的视角或者换个说法、换个命题进行考核。

司考江湖,策马扬鞭,希望我们永不再见,预祝考生顺利通关。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3

- 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 3
- 考点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3

第二章 依法治国 / 6

- 考点 1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 6
- 考点 2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 9

第三章 执法为民 / 14

- 考点 1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 14
- 考点 2 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 14

第四章 公平正义 / 18

- 考点 1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 18
- 考点 2 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 / 19

第五章 服务大局 / 21

- 考点 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 / 21

第六章 党的领导 / 23

- 考点 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 / 23

第二篇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27

- 考点1 法的特征/27
- 考点2 法的作用/28
- 考点3 法的价值的种类/31
- 考点4 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32
- 考点5 法律规则/33
- 考点6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36
- 考点7 权利与义务/37
- 考点8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39
- 考点9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40
- 考点10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42
- 考点11 法律体系/43
- 考点12 法对人的效力原则/44
- 考点13 法的时间效力/45
- 考点14 法律关系/45
- 考点15 法律责任的概念/48
- 考点16 法律责任的竞合/50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52

- 考点1 立法/52
- 考点2 执法/53
- 考点3 司法/54
- 考点4 法适用的目标/55
- 考点5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56
- 考点6 法律推理/57
- 考点7 法律解释/60
- 考点8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62
- 考点9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6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 68

- 考点1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68
- 考点2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68
- 考点3 法律意识/69
- 考点4 法系/70
- 考点5 法的现代化/71
- 考点6 法治/7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74

- 考点1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74

- 考点 2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 75
- 考点 3 法与科学技术 / 76
- 考点 4 法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 / 77
- 考点 5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 / 79
- 考点 6 法与人权 / 79

第三篇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85

- 考点 1 宪法的概念 / 85
- 考点 2 宪法的历史发展 / 86
- 考点 3 宪法的基本原则 / 90
- 考点 4 宪法的作用 / 91
- 考点 5 宪法的渊源和宪法典的结构 / 92
- 考点 6 宪法规范 / 93
- 考点 7 宪法的效力 / 93
- 考点 8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 95
- 考点 9 宪法实施 / 96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 102

- 考点 1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102
- 考点 2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103
- 考点 3 国家的文化制度 / 104
- 考点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04
- 考点 5 我国的选举制度 / 105
- 考点 6 我国的国家结构 / 108
- 考点 7 特别行政区制度 / 112
- 考点 8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115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18

- 考点 1 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概述 / 118
- 考点 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118
- 考点 3 公民的基本义务 / 123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124

- 考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24
- 考点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26
- 考点 3 全国人大代表 / 128
- 考点 4 国务院 / 128
- 考点 5 国家主席 / 129
- 考点 6 地方国家机关 / 129

第四篇 法制史

第一章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137

考点1 西周以前的法制思想与法律 / 137

考点2 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律 / 138

第二章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141

考点1 唐律与中华法系 / 141

考点2 宋元时期的法律 / 143

考点3 明清时期的法律 / 144

第三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 150

考点1 清末修律和司法体制改革 / 150

考点2 清末预备立宪 / 152

考点3 领事裁判权 / 152

考点4 中国古代法律观念及典型事例 / 152

第四章 外国法制史 / 154

考点1 罗马法 / 154

考点2 英美法系 / 155

考点3 大陆法系 / 156

第五篇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165

考点1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 165

考点2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170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174

考点1 审判制度概述 / 174

考点2 法官及法官职业道德 / 175

考点3 法官职业责任 / 179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180

考点1 检察制度 / 180

考点2 检察官及检察官职业道德 / 180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184

考点1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 / 184

考点2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186

考点3 律师职业责任 / 189

考点 4 法律援助 / 190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194

考点 1 公证制度 / 194

考点 2 综合性考题 / 195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0年·卷一·5题)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逐项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包含四个方面:(1)鲜明的政治性;(2)彻底的人民性;(3)系统的科学性;(4)充分的开放性。

A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立法的要求是: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体系完备。本项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所以A项表述错误。

B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之一即是彻底的人民性,因此其必然体现人民民主主权即人民的主体地位,所以B项表述正确。

C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要求,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所以C项表述正确。

D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彻底的人民性就要求社会主义理念要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根本目标,体现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民主的原则,所以D项表述正确。



■ 正确答案:A。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年·卷一·3题)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逐项解析

C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强调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引作用,所以C项正确。

A项:法律是具有继承性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虽有本质区别,但一些科学的制度和法律概念是可以继承的,A项认为两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所以A项错误。

B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而剩余价值是马克思主义的经济思想,所以B项错误。

D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主观意识的组成,而制度是客观的,D项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所以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7年·卷一·51题)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

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逐项解析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

A 项: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故 A 项正确。

B 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故 B 项正确。

C 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执法为民是其本质要求。故 C 项正确。

D 项:法律职业从业人员要全面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和深刻内涵,并自觉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实践。对法律职业从业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加强法律职业从业人员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战略举措,意义重大和深远。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适应新时期司法、执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需要,是确保司法、执法工作社会主义方向的客观需要。故 D 项正确。

■ 正确答案:ABCD。

3.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11 年·卷一·6 题)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逐项解析

人民主权是指主权归属的主体只能是人民。人民主权意味着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

予,国家权力尊重和保障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人民能自主、平等地参与国家权力的运转和公共政策的形成,人民能够共享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文明成果,人民能对国家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人民是一切国家权力的最终拥有者,国家权力为人民服务,依照人民意思行使,接受人民的监督。马克思主义以卢梭的“人民主权论”为蓝本,运用唯物史观的方法论系统地阐述了人民主权理论,强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

B 项: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的是人民主权思想,所以 B 项正确。

A 项:国家尊重保障人权体现的是人权思想,所以 A 项错误。

C 项: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的是平等思想,所以 C 项错误。

D 项:依法治国体现的是法治思想,所以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4.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09 年·卷一·2 题)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逐项解析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其理论体系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

D 项: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律理念“实践”的重要构成,而非“理论渊源”。所以 D 项表述错误。

A 项: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属于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的理论渊源,所以A项表述正确。

B项: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B项表述正确。

C项: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有机构成,所以C项表述正确。

■ 正确答案:D。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09年·卷一·4题)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逐项解析

B项: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了平等与正义、“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等司法原则,为新中国的司法实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B项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后才开始,所以B项表述错误。

A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本身是一个不断推进的过程,它每一个阶段的发展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所以A项表述正确。

C项:新中国的成立极大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进程,在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第一阶段进程中制定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所以C项表述正确。

D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命题的提出,完整的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又一次发展,所以D项表述正确。

■ 正确答案:B。

6.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年·卷一·1题)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逐项解析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其内涵包括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C项:“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所以C项正确。

A项:宪法的效力高于法律,所以A项错误。

B项:“宪法法律至上”不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还包括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三者具有内在一致性,所以B项错误。

D项:“三个至上”尚未写入宪法,所以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第二章 依法治国

考点1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一·1题)

A. 只需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即可实现依法治国

B. 依法治国仅要求运用法律约束国家机关和官员的权力,而无需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C. 依法治国要求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应将法律作为主要的、排他性的手段

D. 依法治国就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逐项解析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等。

D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所以,D项正确。

A项:依法治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包括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严格执法、坚持公正司法,坚持全民守法等内容,所以只建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不能实现依法治国的。所以,A项错误。

B项:依法治国要求国家机关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也要求要全民守法,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

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和自由,所以依法治国同样要求约束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所以,B项错误。

C项:依法治国要求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社会问题,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我国社会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因此,法律是解决社会问题的主要手段,而不是排他性的手段,必须与其他规范结合共同解决社会问题。所以,C项错误。



■ 正确答案:D。

2. 某市实行电视问政,市领导和政府部门负责人以电视台开设的专门栏目为平台,接受公众质询,以此“治庸问责”,推动政府积极解决市民关心的问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13年·卷一·3题)

A. 社会主义法治是“治权之治”,电视问政有利于强化人民群众对官员的监督

B. 电视问政体现了高效便民的原则

C. 电视问政是“治庸问责”的有效法律手段

D. 电视问政有助于引导市民规范有序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逐项解析

“电视问政”是现代问政的一种新形式,部门负责人通过在电视节目上接受公众质询,加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有利于更好的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也有利于解决公民关心的问题。C项:电视问政可以“治庸问责”,但电视问政并不是法律规定的一种问政方式,问责也无法律依据,所以电视问政并非一种法律手段。所以,C项表述错误。

A项: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在于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对行政机关权力的限制,所以社会主义法治是“治权之治”;电视问政中,市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开设专栏,接受公众质询,公众的质询必然有利于强化人民群众对官员的监督。所以,A项表述正确。

B项:电视问政,“推动政府积极解决市民关心的问题”,而且接受公众质询时,能更好地方便人民